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护理服务及劳务外包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法定代表人：马迎民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 8 号

邮编：100069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 8 号

联系方式：83997014

乙方：北京阳光畅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孝娜

注册地址（按营业执照）：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 59 号院 1 号楼 1 至 14 层 01 内 B 座八层
922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 59 号院 1 号楼 1 至 14 层 01 内 B 座八层 922 室

联系电话：133115250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096967813D

基本账户账号：35440188000008891

基本账户开户名：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鉴于乙方对护理劳务服务业务具有合法经营资质且在该领域具有丰富的服务经营经验，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根据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劳务服务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合同目的

第一条 为保证甲方良好的医疗秩序，解除患者后顾之忧，方便患者获得全方位、高质量的工作需要，甲方同意由乙方承包护理服务及劳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本合同所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护理服务及劳务外包合同，甲方按照甲乙双方所约定的标准和方式为乙方结算劳务服务费用。

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费用限制



第二条 甲方与乙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后，方可为患者提供服务。乙方上岗人员不得从事医疗护理工作。

第三章 服务质量标准及检查方法

第三条 服务质量：患者满意度 ≥ 90 分；医护人员满意度 ≥ 90 分；解决投诉100%。

护理服务及劳务工作管理制度见附件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护理服务及劳务外包服务范围、内容件附件2

服务满意度调查表（医务人员）见附件3

服务满意度调查表（患者）见附件4

服务队工作质量检查表见附件5

工作缺陷整改通知书见附件6

《廉洁协议》见附件7

第四条 乙方对从事附件2《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护理服务及劳务外包服务范围、内容》的人员实施继续教育，定期体检。乙方委派专职人员负责工作质量，收集反馈意见，处理投诉纠纷等。乙方每月进行岗位责任制大检查，对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比考核。乙方对考核不合格者进行下岗培训。体检不合格或者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者，乙方不得安排上岗。

第五条 乙方定期发放调查问卷，征求医务人员和患方意见，保证从事护理服务及劳务外包人员工作质量，维护医疗秩序、医疗环境。

第六条 乙方及从事护理服务及劳务外包人员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管理监督。乙方无条件按照甲方意见整改乃至换人。

第四章 乙方经营

第七条 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乙方的收入状况与甲方无关。乙方应规范从事护理服务及劳务外包人员的管理，保证服务质量。甲方对此不享有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 乙方专人负责问卷调查、投诉接待、接诉即办、疫情防控等电子及纸质文档，并建立档案。乙方应于次月10日前将上月的从事护理服务及劳务外包人员考勤记录一式两份交甲方护理部核对，取得护理部签字，乙方和护理部各自保存一份。

第五章 协议期限、劳务服务费用及保障

第九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自2023年2月1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止。

甲方向乙方支付劳务服务费用具体结算标准为：

1. 根据乙方合同中标价人民币叁佰玖拾伍万玖仟壹佰元（小写：3959100）为一年劳务服



务费用总额，该总额除以十二个月为每月劳务服务费用，即每月劳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叁拾贰万玖仟玖佰贰拾伍元（小写：329925）。

2. 本费用包含乙方员工的工资、保险、税费、乙方的管理费用等，双方所明确的所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条 甲乙双方协商以自然月为劳务服务费的正常结算周期，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收到发票后，甲方于每月 15 日前按时付给乙方上月度劳务服务费用即人民币叁拾贰万玖仟玖佰贰拾伍元（小写：329925）。

第十一条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有效，若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账户信息虚假或未告知甲方账户变更信息而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甲方根据《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护理服务及劳务外包服务范围、内容及人员配备》对乙方当月提供护理及劳务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劳务服务费用的依据。

第十三条 乙方现场负责人应及时与甲方相关管理部门确认其提供劳务的人员的表现。甲方有权对乙方完成服务事项的情况进行考察，并给予乙方相应反馈；如甲方发现乙方所提供劳务未能满足甲方质量规范，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更正。

第十四条 乙方应保证按甲方的服务范围、内容和要求完成服务。应严格执行医院的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第六章 双方权利及义务

第十五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权利：

(1) 护理服务及劳务外包项目均属于乙方行为，与甲方无关。出现任何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且不得对甲方造成任何负面影响，如因此造成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包括甲方前期处理支付的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等一切费用及甲方可能面临的行政罚款。

(2) 甲方应明确乙方从事劳务服务外包的服务岗位、服务任务和服务要求，然后由乙方劳务人员负责执行劳务岗位及任务。

(3) 甲方有权抽查乙方劳务人员的劳动合同、身份证明，乙方及其员工应配合甲方的抽检。



学附
★
专用

(4) 乙方提供的劳务人员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乙方赔偿因乙方员工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①乙方提供的劳务人员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所负责的服务事项不能正常运行，或不能保证服务质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②乙方提供的劳务人员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和劳动纪律、有违法违纪违反公序良俗情节的；

③乙方提供的劳务人员不能提供真实有效地身份证明的，或提供虚假身份证明的；

④其他甲方认为乙方提供劳务人员不适合继续提供服务情形；

⑤乙方提供劳务人员在服务场所内从事与项目无关的活动。

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48 小时内予以更换，同时乙方必须保证服务人数，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的进展。

(5)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①违法经营；②医护、患者满意率 ≤ 90 分；③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标准和质量；④否认用工事实或不能及时妥善解决争议，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开展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⑤甲方因乙方行为声誉受损、遭受较大经济损失或受到行政处罚的。

(6) 根据实际情况，可对附件中内容进行修改。

2. 甲方义务：

(1) 为乙方提供 1 间办公用房，此外不提供乙方任何用房，也不提供食宿及各种便利条件。

(2) 确定乙方在医院经营的合法地位，尊重和维护员工的人格尊严和劳动。

(3)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的劳务人员提供符合政府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服务场所和各项安全生产条件。

第十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权利：

(1) 根据经营需要调派、调整驻院项目主管等管理人员。

(2) 不得提供与医疗护理相关的工作内容。

2. 乙方义务

(1) 需与委派到甲方的管理人员、护理服务及劳务外包人员建立合法劳动用工关系，用工均应符合国家劳动人事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必须保证提供的护理服务及劳务外包人员拥有真



实合法的身份证明。乙方承诺委派到甲方人员均为乙方合法用工人员，派驻人员产生的劳动用工争议赔偿责任事实上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放弃就用工主体问题进行免责抗辩，甲方前期处理支付的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等一切费用及甲方可能面临的行政罚款等，由乙方承担。

(2) 公司负责护理服务及劳务外包人员的培训、管理工作。对新入职的人员，应确保对其进行岗前技能等相关知识的培训，并经过考核后方可再派驻甲方，制定日常培训考核计划，相关资料建档备查。

(3) 公司必须设置服务办公室，保障全年 24 小时随时有人接听电话，接待处理客户服务需求的连续服务。

(4) 乙方应保证严格遵守有关的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特别是有关员工劳动保障或福利政策，同时承诺遵守甲方的包括安全生产，劳动卫生等各项指导原则。

(5) 乙方须保证所有护理服务及劳务外包人员体检 1 次/年，体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及时更换患有传染性疾病或其他不适合继续提供服务人员。

(6) 公司为员工必须配置统一制服，并保证不少于 2 次/周的集中洗涤、消毒和熨烫。

(7) 公司必须对提供的工作人员开展必要的法制教育工作，（每年不少于 1 次）保证其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避免刑事案件的发生，培训结束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培训材料、参会人员名单及参会签到记录复印件交甲方护理部一份进行备案。原件由公司项目部保存，以备采购人或上级部门随时检查时用。

(8) 公司专职管理人员应每月征求患者、家属及医院的意见，对相关问题及时整改。

(9) 公司接受医院及病房医护人员的指导、监督和检查，护理服务及劳务外包人员服从医院的管理，及时改进工作方法。

(10) 公司因护理服务及劳务外包人员工作失职，使患者发生意外或与患者家属发生纠纷时，均由公司负责解决，因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公司承担。

(11) 公司应配置电脑，对护理服务及劳务外包人员采取信息化管理。

(12) 公司应对护理服务及劳务外包人员加强管理，防止串岗、脱岗或进入非办公以外区域，对服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信息、患者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13) 保证派驻到甲方场所的员工符合合同约定。

(14) 对乙方员工给甲方及患者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甲方前期处理可能垫付的合理费用、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以及甲方可能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



(15) 乙方负责乙方员工的日常生活、工作的协调处理及每月对员工有技能培训不得少于一次（包括聘请服务科室进行培训）。定期征求服务对象及科室意见，并改进服务，确保服务质量。

(16) 乙方按医院相关要求应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17)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事故和纠纷等，乙方应第一时间介入，主动与患方协商解决，形成最佳的解决方案，不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包括甲方前期处理可能垫付的合理费用、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

(18) 双方合作终止后，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办理交接手续，待新服务商驻场后方可撤走相关人员，否则，应按全部合同款双倍赔偿甲方损失。

(19) 乙方同意甲方先行从应向乙方支付款项中抵扣乙方依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不足部分，乙方负责补齐。

第七章 违约责任及协议的变更

第十七条 如果乙方拒绝甲方的监督管理以及更换工作人员要求，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如发生 3 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患者个人信息泄露、人身、财产损害或者损害甲方、第三人的人身、财产等，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包括甲方前期处理可能垫付的合理费用、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以及甲方可能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和行政罚款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泄露甲方保密信息造成较大影响的，按甲方根据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全部金额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条 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甲方可选择或决定解除效力的范围、是否溯及既往及时间。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守约方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如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索赔，甲方有独立应诉权；乙方应协助甲方共同处理，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款项。

第二十二条 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按月进行综合评定；每年度最后一个月，甲方对乙方一年内的合同履行情况、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如评定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一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另一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或者有此可能时，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该方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同时要求该方通过相同或类似媒体及传播途径在相同或与影响相当范围内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并恢复另一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有关费用由该方自行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损失及第三方损失）均由该方承担，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或损失。

第二十四条 若因乙方行为发生安全事故、疫情传染流行、环境污染等各种恶性事件；或被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则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若甲方因此被先行或连带承担责任或赔偿费用，则乙方承担甲方全部损失以及甲方可能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和行政罚款等。

第二十五条 甲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表明对这些权利的放弃，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排斥其他权利的行使。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乙方上岗人员不得从事医疗护理工作。如果乙方上岗人员擅自进行医疗护理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次承担 10 万元违约责任。因此造成医疗损害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相关责任及赔偿最终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 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7 日内（自然日），乙方及其所属员工应全部撤出并将在甲方存放的所有物品全部带走，并将使用的甲方房屋、电话及其他设备、有关甲方的所有资料等全部归还给甲方，若乙方逾期未撤离，按天向甲方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清场并处置乙方物品，物品安全及支付的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八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解除协议。如单方无故解除协议，对方有权同意解除，也有权要求继续履行。



第二十九条 若乙方不具备或者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丧失履行本协议必须的资质、许可、能力，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0 万元作为违约金。

第三十条 如乙方的违约行为可以同时适用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那么甲方有权选择其中任何一条违约条款及其中部分内容向乙方主张相关权利。

第八章 不可抗力

第三十一条 一方由于诸如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化、上级主管部门指令性意见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或解除，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若超过 30 日仍无法恢复履行，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迟延履行方仍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章 强制执行

第三十二条 如乙方因拒不执行生效判决或其他生效法律文书，被法院等司法机构依法强制执行，如果执行法院基于本合同要求甲方协助执行、或直接向执行申请人等第三人履行、或向执行法院直接支付等，甲方有权协助法院执行、或直接向司法机构指定的第三人履行、或直接将相应的合同款支付给执行法院，此时视为甲方已向乙方履行了相应金额的付款义务。对于与司法机构强制执行相关的各种事项，乙方均不得以任何事由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以及追究任何责任。乙方如对强制执行事项有异议或者认为强制执行错误等，乙方应向执行法院以及执行申请人另行主张而不得向甲方主张。如果甲方因该强制执行事宜而被执行法院进行处罚以及产生其他相关损失，那么无论甲方是否有过错，相关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赔偿，并且甲方可以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章 管辖与送达

第三十三条 双方发生争议，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胜诉方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等由败诉方承担。

第三十四条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律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双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



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双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一章 破产终止协议及转包

第三十五条 若乙方停止向甲方派遣护理服务及劳务外包人员满三天或者累计达半月、或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及丧失履行合同的相关资质，或出现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出现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的情况，或丧失商业信誉，或破产时，则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协议，该终止协议将不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60万的违约金，若甲方因此被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协议。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并加盖甲方公章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30万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应与受让方或承包方对甲方承担无限连带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 协议的修改及通知

第三十七条 对协议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及未尽事宜，均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加盖双方主体的公章。

第三十八条 本协议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的形式发放至对方负责人或对方的通讯地址。

第十三章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第三十九条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协议主体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条 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协议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合同正文为准。附件列明如下：

以下无正文。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甲方(盖章)

合同专用章

张嘉新
胡

2023年1月19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盖章)

2023年1月18日

